

华北电力大学招收攻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定向协议书

甲方(招生单位): ***

乙方(定向单位): *** (需为具有法人资格单位)

丙方(定向生本人): *** 身份证号码: ***

根据教育部《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就丙方攻读博士研究生事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录取丙方为***年***专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制4年，学习年限3-8年。

二、甲方根据《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对丙方进行管理，按《华北电力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对丙方进行培养。丙方学习期满、符合博士研究生毕业条件，甲方准予毕业，符合博士学位授予条件，甲方授予博士学位。

三、甲方仅负责丙方在校期间的研究生培养工作，不接收丙方的户口、工资关系、人事档案等材料，不负责支付丙方的工资、各类补贴及医疗等费用。丙方在校期间奖助政策依据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四、丙方在校学习期间，根据《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北京地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京发改[2013]2587号)、三部委对华北电力大学《北京地区高校(科研机构、党校)全日制研究生收费标准表》审批结果，需向甲方每年缴纳学费***元(不含住宿费)，要求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注册前缴清，否则不予注册。其它相关费用按照甲方有关规定缴纳。

五、丙方毕业(或结业、肄业)后，须回乙方工作。丙方因毕业、退学、开除学籍或其他原因离校，其毕业(或结业、肄业)证书、学位证书等在读期间形成的相关材料，按照有关规定转交。若在丙方学习期间，丙方与乙方解除定向就业关系，或乙方由于重组、破产等原因被注销，丙方在读期间形成的相关材料，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丙方在学期间提出变动学籍(休学、延期毕业等)的，须提供乙方的书面同意证明，否则不予办理。

六、丙方与乙方之间的有关商定，涉及甲方利益的，需经甲方同意；与甲方无关的，由丙方、乙方自行解决；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关培养的任何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修订、新制定等)均视为有效，丙方需严格遵守。甲方不负责培养以外的各项事宜，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丙方在读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乙方或丙方不执行本协议，甲方有权停止丙方培养工作，其所交学费将不予退还。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分别由甲(持两份)、乙、丙三方收执，具有同等效力。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并签章后，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之日起生效，至丙方办理完毕业离校手续终止。

九、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丙方签字: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请于入学报到前，将两份乙方、丙方签字盖章后的协议书，交至研招办（教四楼B211）